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华夏银行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方式、董事会

征集投票委托事宜、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华夏银行董事会还于同日公告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2、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调结果的公告》。

3、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4、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公告》。

5、2006年4月20日，华夏银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现场会议定于2006年4月26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华夏银行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至2006年4月26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每日下午13时至15时，与《通知》所载明的网络投票方式和时间一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燕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600 人，代表股份 3,176,309,332 股，占华夏银行股份总数的 75.62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计 11578 人，代表股份 295,109,332 股，占华夏银行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5924%，占华夏银行股份总数的 7.0264%。

2、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40 人，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的名称、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62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华夏银行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 名。该等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事宜对华夏银行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结果，在《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1560 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5、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法、依《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根据网络投票的结果，网络投票所表决的议案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于2006年4月26日15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华夏银行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6、根据华夏银行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统计，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3,123,890,5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7%；反对票 45,801,302 股；弃权票 6,617,486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是：赞成票 242,690,54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2375%；反对票 45,801,302 股；弃权票 6,617,486 股。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有效通过。

(2) 审议《关于审查未来股份承继人入股华夏银行资格的提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923,364,06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65%；反对票 4,779,117 股；弃权票 248,166,147 股。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议案 1
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9497	同意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同意
3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080000	同意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390000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891	同意
6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6806	同意
7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5451800	同意
8	刘静	5337912	反对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4200000	同意
10	丁三珍	3902000	同意

六、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投票表决方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邢冬梅

蔡启孝

2006 年 4 月 26 日